

眾志黃圈疑洗錢資助羅冠聰搞事

成員朱恩浩圖逃台斷正 警調查揭「懲罰Mee」内幕

截至昨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拘捕5名男子（24歲至28歲），包括前「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及成員李啟靖、鍾展翹、廖偉濂和朱恩浩。

消息指，24歲的朱恩浩在警方前日的搜捕行動中一度藏匿，但他早已被列入入境觀察名單。朱前晚得知同黨被捕後，即時購買往台灣的機票，昨日上午一早撲到機場，在出境時其身份被揭發，被國安處拘捕。

據了解，被捕的前「眾志」5名頭目和骨幹，在網購平台「懲罰Mee」扮演統籌、營銷和聯絡等角色，其中綽號「阿包」的鍾展翹，曾為「學民思潮」常委、網媒《破折號》總編輯，參與過「反國教」及黑暴；廖偉濂是上水圍原居民，和朱恩浩在2019年黑暴期間均為擺街站暴暴的積極分子，兩人其後在「7·14」沙田暴動期間涉非法集結被捕；「眾志」成員李啟靖曾出任浸會大學學生會社會政策學會幹事。

幕後創辦人神秘 啟動金從何來？

據警方調查所知，營運涉案網購平台「懲罰Mee」的幕後公司名為「嘉誠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發現，該公司在2020年底成立，由一間離岸公司創辦，在香港的唯一董事為一名叫「鄭榮財」者，但鄭在出任董事僅一個月後即辭任，由梁延豐接任董事，相信梁就是「眾志」時任常委梁延豐，但梁延豐和時任「眾志」



前「香港眾志」眾頭目和骨幹，右起羅冠聰被國安處通緝，黃之鋒被判刑及涉「初選案」還押，林朗彥、廖偉濂和朱恩浩現被捕，周庭刑滿出獄。

副主席的鄭家朗在2020年5月被海關拘捕及票控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揭發「眾志」成員另經營一間「衝刺有限公司」，並在一間黃店餐廳售賣不符合包裝上聲稱規格的「黃口罩」，海關在新蒲崗工廠內檢獲935盒總價值逾9萬元的口罩。

前董事做逃犯 李啟靖接手建平台

2020年9月30日及去年7月案件提訊日，鄭、梁均沒有出庭，法庭遂向兩人發出拘捕令。鄭家朗其在社交平台稱已潛逃英國，早前更稱被英國拒絕BNO簽證。梁延豐目前下落不明，但他在2021年12月辭任嘉誠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由「眾志」另一名成員李啟靖接手任董事，並糾集其他前「眾志」骨幹，經營「懲罰Mee」社交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籠絡和推介「黃店」加入。

「推介黃店」吸水 疑迂迴轉移海外

據了解，該平台會協助黃店招徠客人和推銷產品，由「黃店」賣出的產品中收取佣金。警方調查發現，涉案平台已賺取相當多的金錢，特別是有關

的手機應用程式初建立時，無論是編寫程式和平台日常維護管理都所費不菲，但啟動資金來源神秘，不排除有幕後金主資助。

涉案「懲罰Mee」社交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的攬客手段主要靠持續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訊息，包括涉及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支持「香港獨立」的貼文，替「黃店」招徠「黃顧客」，從中「吸水」，除了本地市場，涉案平台早前聲稱將「黃店」版圖擴展到台灣，相信已與「台灣」勢力建立聯繫，故朱恩浩在走投無路下，昨晨企圖逃往台灣投奔同黨，但最終逃不出法網。

據悉，警方國安處正深入追查該購物平台的資金鏈及幕後金主，不排除有人利用傀儡戶口轉移和清洗資金，以迂迴途徑製造複雜的資金鏈，暗中資助潛逃英國的「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羅冠聰早前已被國安處列在被通緝的竄逃海外8名反中亂港分子名單內。「眾志黃店黨」除了斂財自肥外，其「如意算盤」是在香港「吸水」，再「泵水」給羅冠聰，圖謀在海外延續該組織的「香火」，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推介黃店」話撐暴 藏身工廈「拍烏蠅」

特稿

涉案網購平台「懲罰Mee」手機應用程式，自2021年建立以來，不斷散播「黃黑」煽情故事，召集黑暴案「手足」和攬炒派前

內的「黃黑」背景，吸引「同路人」前往光顧。部分店舖有營業「荔記」收檔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巡視長沙灣和荔枝角工廈樓上「黃店」，發現大部分店門都較隱蔽，工廈地點也較偏僻，「黃店」食肆和咖啡室也冷冷清清，而部分店未有開門營業。

該平台在今年5月推出所謂的「懲罰祭」，重點推介8間「黃店」，其中經營生果團膳的「荔記」，是由三名在荔枝角收押所還押時認為的黑暴「手足」創辦，聲稱除了養活自己外，會撥出部分盈利支援在囚黑暴分子。但在國安警採取行動後，「荔記」昨日宣布關閉社交平台專頁，並終止一切業務，聲稱不會再以任何形式支援「社會活動」。

另一間在葵涌廣場的甜品店，老闆為黑暴案被告，僥倖脫罪後開店，聲稱幫助釋囚「手足」，被平台重點推介的還有黑暴案被告、藝人王宗堯開設的潮流品商店「手足不散」，及攬炒派前油尖旺區議員朱江輝開設的網購平台，聲稱售賣支援黑暴囚犯的「平安包」和物資，前元朗區議員林進則開設了「同行搬屋」，聲稱為有案在身的「同路人」提供工作。前沙田區議員黃文萱開設的書店也被涉案平台大力推介。平台還推介暴動案女被告和「同路人」開設的黃店平台「無名士」，聲稱會聯繫更多「黃店」，將營業額用來支援黑暴案被告的法律費用。

涉案「懲罰Mee」的社交平台上月曾替聲稱財盡的黃媒「channel c」賣廣告吸客訂閱，順便推介賣眼鏡的黃店，又在上月底預告免費送月餅，聲言會在本月中向不同「黃店」搜購月餅，然後免費派給平台會員，但平台如今被警方破獲，「黃絲」顧客只能空歡喜一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眾志」殘黨 斂財架構

「眾志」殘黨斂財架構，包括「嘉誠顧問有限公司」租用涉案工廈單位，「衝刺有限公司」經營「黃口罩」被海關控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梁延豐與鄭家朗同案保釋逃往法庭通緝。

前任董事 梁延豐 現為通緝犯

被通緝後「傳位」

現任董事 李啟靖 涉資助通緝犯 羅冠聰，被捕

營運人員

「懲罰 Mee」 社交及購物平台

營運人員

4人同涉資助被通緝的羅冠聰被捕

林朗彥 廖偉濂 鍾展翹 朱恩浩

湯家驊：視乎意圖 加盟「消費犯法嗎？」

前「香港眾志」頭目和骨幹，涉嫌營運網購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式「懲罰Mee」資助國安案逃犯，違反香港國安法，涉案平台內的「黃店」付錢給平台，而顧客則付款給「黃店」，這條資金鏈將資助國安逃犯連接在一起。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參與涉案網購平台的商戶或向商戶購物的市民是否構成犯罪，要視乎當事人是否知悉款項的用途，以及有否意圖利用款項幫助他人犯法。

湯家驊表示：「你知道這個商戶或平台，得來的錢或利潤，會用來資助不法行為，你有機會犯法，但如果你根本不知，當然沒有犯罪意圖。既然平台目前被警方認為會涉及犯罪行為，若繼續光顧他們，我覺得會招惹嫌疑，有可能有犯罪意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殘黨，營運「懲罰Mee」網購平台打造所謂「黃色經濟圈」，為在海外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籌備資金。警方於前日拘捕營運該平台的前「眾志」林朗彥等4名核心成員後，另一名成員朱恩浩聞風逃遁，昨天上午在機場圖乘機潛逃台灣時被捕。調查發現，「眾志」早於2020年已開設公司謀劃財路，利用神秘啟動資金營運涉案網購平台，籠絡「黃店」付錢加盟，涉嫌斂財自肥的同時，更將資金經傀儡戶口等迂迴途徑，資助被國安處通緝的羅冠聰，企圖在海外建立反中亂港基地。警方國安處正追查幕後金主及黑金走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嘉誠顧問有限公司 租用涉案工廈單位

前任董事 梁延豐 現為通緝犯

「眾志」殘黨 斂財架構

「衝刺有限公司」經營「黃口罩」被海關控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梁延豐與鄭家朗同案保釋逃往法庭通緝。

現任董事 李啟靖 涉資助通緝犯 羅冠聰，被捕

鄭家朗 現為通緝犯

「懲罰 Mee」 社交及購物平台

羅冠聰 國安通緝犯

4人同涉資助被通緝的羅冠聰被捕

林朗彥 廖偉濂 鍾展翹 朱恩浩

若懷疑館藏內容違法 可填表向康文署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文匯報早前多次揭露香港公共圖書館出現煽暴、「台獨」等問題書籍，並邀請各界獻策，包括要求特區政府設立恒常的舉報或建議館藏書籍機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昨日宣布推出新的「收集圖書館館藏意見」渠道：市民若懷疑館藏內容涉及渲染暴力、色情及粗鄙等意識不良內容，以及違反香港法律或危害國家安全，均可透過預設表格或電郵發表意見。

康文署表示，市民若懷疑館藏內容違法或意識不良，可透過預設表格或電郵發表意見。有關書面表格可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任何分館索取，或於網上下載。市民在填寫表格時，需提交有關館藏的資料，包括名稱、相關部分、頁數、文字段落等。公共圖書館會就表格上的資料作出跟進，包括可能首先將該館藏下架，以及重新審視內容，但不會就每項意見

作出回覆。署方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收集到的資料，且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

康文署表示，有關安排是希望讓市民更容易及方便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就館藏提出意見，進一步保障館藏的合適性，沒有渲染暴力、色情及粗鄙等意識不良內容，以及不會違反香港法律或危害國家安全。

民建聯執委、「香港圖書質素關注組」召集人李家良回應表示，歡迎康文署接納民建聯早前的相關意見，在官方網站預設表格及設立電郵，收集市民對公共圖書館館藏的意見，相信康文署現時設立官方收集渠道，可更便利社會大眾一同監察，確保館藏內容合適於任何年齡層的讀者借閱，又建議康文署定期對外公布接獲查詢及處理個案的數字，以增強公眾了解康文署處理懷疑問題圖書的力度。

香港律師會：對任建峰展開專業操守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 在香港警務處國安處日前通緝的8名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逃犯中，包括香港律師會會員任建峰，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律師會收到對該會員相關行為的投訴，並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投訴及紀律機制，對有關指控展開調查。

陳澤銘在昨日的聲明中表示，律師會留意到警方國安處早前獲法院批准，就8名涉嫌反國安法者發出拘捕令，包括一名律師會的會員，而律師會已收到針對該會員的投訴，會對此作出調查。他強調，特區終審法院就一宗案件頒下的判詞中表示，國安法的主要目的是要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是嚴重的。由於有人被指干犯香港國安法，加上是次事件受到公眾廣泛的關注，因此在現行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律師會將會按既定程序盡快處理。為了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公平起見，所有專業操守調查均屬保密，離會現階段不能向外界披露任何詳情。

陳澤銘表示，作為監管團體，律師會非常重視會員的操守，並會秉承公正、中立及客觀的原則，嚴謹處理投訴，基於事實和證據，根據現行法例授予的權力，嚴謹處理每宗投訴。他提醒，律師應恰當地規範自己的言行。根據《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第一章第1.03段，無論在執業期間還是在進行獨立商業活動期間，律師的言行舉止都須達到恰當的標準，以切合其作為一個受尊重專業的成員的身份。